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20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沣河（统一路至西咸大道段）综合治理项目

滩面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报来《西咸新区沣河（统一路至西咸大道段）综合治理项目滩面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西咸新区沣河（统一路至西咸大道段）综合治理项目滩面治理工程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河右岸（东岸），南起原西咸交界（统一路以南约300m处），北至西咸大道处，西至沣河右岸岸坎处，东至沣河右岸已建防洪堤防坡脚外20m。沣河综合治理是“八水润长安”的重点工程，是西咸新区生态建设开篇之作。项目总占地面积305.27亩，总建筑面积约124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铺装工程、道路工程（不包括防洪堤堤顶路）以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建成后将打造一条充分服务于周边市民生活、运动以及社交需求，集自然风光游赏、配套设施服务、历史文化展示、运动休闲与文化体验为一体的景观带。项目总投资10554.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33.05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沣东新城“铁腕治霾”有关规定，采取覆盖、设置围挡、湿法作业、施工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施工工地出入口净化处理、四级以上风力停止土方施工等防尘指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停止施工，避免施工扰民。若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须经批准并严格落实公示制度。

（三）项目用地不得涉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施工期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料场、拌合站、化粪池、生活营地等；优化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红线，合理规划施工占地，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严禁破坏环境、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时剥离表土，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覆盖；现有大型树木尽量移栽；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场地拆除的建筑垃圾采取苫盖、防抛撒等措施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弃土弃渣暂存于临时堆土场，综合利用不外排。

（五）建筑材料堆放场地远离河流；委托城区相关企业进行机械维修、保养，设备冲洗含油废水不得排入沣河；生活营地租用当地居民空置房屋，生活污水经原有集水系统收集处理；施工机械定期保养，防止运行过程中油污洒落，落地油收集后妥善处理。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或通过渗坑处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设置化粪池、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使用农药杀虫等可能造成水源污染的活动。

（六）垃圾收集点设置在水源地保护区外。自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须配置除尘、净化装置。

（七）做好沣河湿地保护工作，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

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并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生态环境局报送环境监理报告。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9月18日

抄送：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